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252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虎瑞达

申 请 人 杨增云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城关镇菜市街9-133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；电疗器械；理疗设备；腹部护垫；医用垫；医用冷敷贴；口罩；上髌炎护肘